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宛瑛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2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6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2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45期桃園區國強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4年4月29日府地重字第1140112417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為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並請依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將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- 四、另配合行政院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規劃方案」，本重劃區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應採取土石減量及土方平衡原則進行規劃設計，避免土石外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測量科)



A110400 重劃報文:114/05/12



1140129079

無附件